

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 本校國三應屆畢業生直升獎勵辦法

113 年 7 月 31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訂

113 年 9 月 18 日國三直升會議調整

114 年 10 月 8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訂

115 年 9 月 9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訂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本校優秀國三應屆畢業生直升本校高中部，特訂本辦法。

二、直升條件：凡本校國三應屆畢業生，品性優良經導師推薦者。

三、直升名額：依當年度核定名額，擇優錄取。

四、本校鼓勵直升入學獎學金：

1. 成績依據：國三上學期二次模擬考暨國二下至國三上第 2 次定期評量加權平均成績總和，計算全年級排名，取前 30 名。

2. 會考後，此前 30 名同學，確定直升且國三獎學金曾被減半者，將再依成績加發鼓勵獎金，金額如下表：

會考成績	直升獎學金	鼓勵獎金	獎學金總額
5A++	60000	30000	90000
5A 以上	60000	20000	80000
4A 以上	60000	10000	70000

3. 鼓勵獎金於第一學期發放，直升獎學金分六學期發放，發放方式與條件如下：

高中三年期間除政府補助學費金額外，每學期頒予獎學金 10000 元，6 學期共 60000 元。第二學期起高一前學期成績(不分組)須維持全校 7% 內，高二起分組成績自然組須在類組 10 名內，社會組須在類組 3 名內，否則暫取消其下一學期獎學金獎勵。

4. 直升同學除學校頒發之獎學金外，另可申請政府每學期教育補助金(各項補助、免學費補助需符合申請條件)。

五、會考成績優異，且未領取上述直升獎學金之優秀同學：

會考成績	獎學金	獎勵辦法說明
5A 以上 (含 A+, A++)	6 學期合計 60000 元	高中三年期間除政府補助學費金額外，第一學期(高一上)頒予獎學金 15000 元；第二學期起高一前學期成績(不分組)須維持全校 7% 內，高二起分組成績自然組須在類組 10 名內，社會組須在類組 3 名內，否則暫取消其下一學期獎學金獎勵，資格符合者於第二至六學期頒予每學期獎學金 9000 元
4A 以上 (不含 C)	6 學期合計 30000 元	高中三年期間除政府補助學費金額外，第一學期(高一上)頒予獎學金 15000 元；第二學期起高一前學期成績(不分組)須維持全校 7% 內，高二起分組成績自然組須在類組 10 名內，社會組須在類組 3 名內，否則暫取消其下一學期獎學金獎勵，資格符合者於第二至六學期頒予每學期獎學金 3000 元
3A 以上 (不含 C)	15000 元	第一學期(高一上)頒予獎學金 15000 元，第二學期起依照校內獎學金辦法
2A 以上 (不含 C)	5000 元	第一學期(高一上)頒予獎學金 5000 元，第二學期起依照校內獎學金辦法

六、家委會特別獎學金：凡當年度會考成績 5A10+ 且直升者，除上述獎學金外，另頒發特別獎勵金 20000 元以資鼓勵。

七、申請期限：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提出。

八、上述獎學金得抵扣學雜費或代收代辦費，不得領取現金。

九、如中途轉學，須將在校期間所領取獎學金退還學校。

十、學期補考前如有一科以上不及格者，暫時取消其下一學期獎學金申請。

十一、上述獎學金不得再與其它學雜費減免重複計算；若有符合多項領取標準者以獎學金最高額者核定之。

十二、凡在學期間被記小過處分者，取消下學期之獎學金一次。

十三、政府補助私立高中學費補助款依個人條件申請，所補助金額得抵扣學費。

十四、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討論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附註：高中各學期在學成績優異獎學金：(成績依據：前學期三次定期評量加權平均總分排名)

成績	獎學金	獎勵辦法
名列全年級(或各組)3%(含)內	10000+政府補助	除政府補助學費金額外，頒予獎學金 10000 元
名列全年級(或各組)3%~6%(含)	5000+政府補助	除政府補助學費金額外，頒予獎學金 5000 元

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 本校國三應屆畢業生直升入學獎學金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		畢業國中	揚子高級中等學校 附設國中部				
住址				電話					
申 請 條 件									
☐ 直升前 30 名				直升名次：_____					
☐ 會考成績優異				會 考 成 績					
				國	英	數	社	自	作文
核定獎學金金額：_____元整									
以上獎項限入學後第一學期，第二學期起依獎勵辦法辦理。									
☐ 其他項目(條列於下)				獎勵種類(條列於下)					
負責老師簽名				負責老師電話					
審 查	註 冊 組 長			教 務 主 任	校 長				

備註：學生如於學期中轉學，須歸還所領取之獎學金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